**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-核發許可登記證**

**流程**

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文件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。

審查時程：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期限，不超過2個月（須補正者，補正作業期限不超過2個月）。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期限亦不超過2個月。

**時程**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申請。

**審查結果**

**符合規定**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，會同相關單位或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現勘，完成審查作業。

**審查結果**

**不符合規定**

認需補正者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於通知送達之日起，1個月內補正，並以1次為限。申請人未能於期限前完成補正而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補正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延。展延期限不得超過1個月，並以1次為限。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擬具初審意見。

**審查結果**

**符合規定**

**審查結果**

**不符合規定**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敘明審查意見函轉中央主管機關。

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。正本通知申請人，副知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由中央主管機關駁回申請。正本通知申請人，副知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**審查結果**

**符合規定**

**審查結果**

**不符合規定**

*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發證申請：休閒農場依經營計畫書完成籌設，於籌設期限**內**提出申請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)
* 申請資料：
	+ 申請書。
	+ 經營計畫書。
	+ 籌設歷程相關資料影本。
	+ 土地使用清冊。
	+ 土地合法使用及同意使用證明文件。
	+ 各項設施合法文件。
	+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